

地政處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0900091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現場會勘紀錄」1 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現場會勘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蔡宜玲(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2 號 2 樓)、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鍾嘉村

2
份

花府

109/09/30



1090194614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現場會勘 會議記錄

一、日期：109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時間：15 時 00 分

二、地點：和平路一段 18 巷

三、主持人：謝順發(重劃會理事) 紀錄：邱欣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五、說明：

(一)本案標的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即慈惠段 771 地號土地)，供該巷 2 號等 6 間建物對外通行之用，惟現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3 種住宅區」，陳情人蔡宜玲陳情本道路重劃後作住宅區使用將影響住戶原來之通行。

(二)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花蓮縣 108 年度第一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編號第 31 案之決議，本案由本重劃會、陳情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及吉安鄉公所研商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後續市地重劃委員會報告。

(三)重劃會擬辦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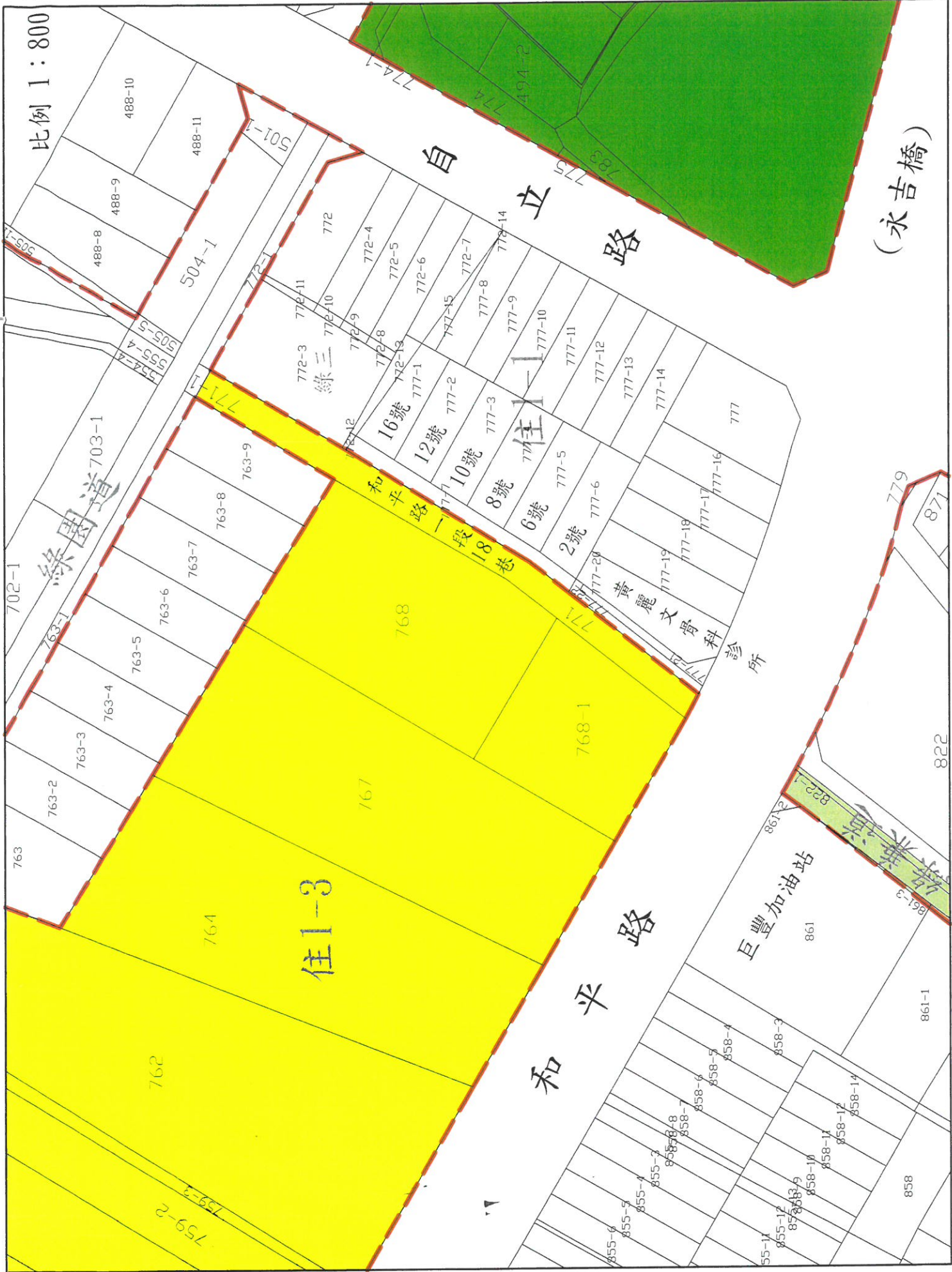
- 1、將既成道路之公有地慈惠段 771 地號(面積 465.77 m²)整筆土地，以增設巷道方式規劃，以維持住戶之通行權益。
- 2、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報請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六、討論紀錄：

(一)本案標的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慈惠段 771 地號土地)土地分配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仍為住宅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報請吉安鄉公所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重劃分配土地登記之權屬為花蓮縣所有。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現場會勘 簽到簿

一、日期：109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時間：15 時 00 分

二、地點：和平路一段 18 巷

三、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	姓 名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李 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劉 志 邦
	張 文 慶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建設課)	陳 睿 原
陳 情 人	廖 子 文
	蔡 宜 璇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謝 順 發
	許 國 明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和平路一段 18 巷既成道路現場會勘 會議照片



109 年 9 月 29 日